

#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2〕25号

##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木龙乡人民政府，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42号)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2〕16号)安排，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31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

(云开组办〔2018〕2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 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 县纪委监委, 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

---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1	县民族宗教局	扶持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费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县民族宗教局	用于项目调研、评审、检查及监管
2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2年白塔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0	县民族宗教局	
3	乌木龙乡人民政府	永德县乌木龙乡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县民族宗教局	
合计				131.00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金文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做好11个扶持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 促进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 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项目数量	≥11个
			调研项目时长	≥19个工作日
			评估项目数量	≥11
		质量指标	项目立项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当年开工率		≥90%
		当年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提取标准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群体人数	≥13980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勐底农场2022年白塔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忠华：0883-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形成长效教育机制，强化职工群众团结理念。 目标2：形成农场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设备		≥2套
			购置垃圾清扫收集装置		≥6套
			居民区电网线路改造		≥1处
			安全警示牌、标识标牌		≥10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垃圾清扫收集装置每套造价		≤9200元/套
			居民区电网线路规范改造造价		≤10000元
			安全警示牌、标识标牌		≤400元/套
			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设备		≤73000元/套
			其他附属设施造价	≤848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欠发达农场职工群众户数		≥700户
			受益欠发达农场职工群众人数		≥2557人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欠发达农场职工群众民族团结意识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乌木龙乡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普雁奎 0883-5777042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乌木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以弘扬悠久的彝族民族文化, 传承彝族民族文脉, 强化文化精神建设, 铸就团结、崇善、友爱的民族文化氛围, 提升群众综合素质, 助推地方产业发展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 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建设, 把乌木龙乡建设成为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景点和民族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宣传阵地		≥1个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附属工程		≥1项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提升工程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完工时间		2022年7月
		成本指标	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宣传阵地		≤39.44万元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附属工程		≤27.27万元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提升工程			≤33.29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民族特色文化的魅力带动特色旅游发展, 从而促进文化休闲旅游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当地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重要作用	长期	
			将有效改善实改善农村的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长期	
			受益人口数	≥949人	
		生态效益指标	使农、林、牧、水、路和人居环境得到整治, 大大改变脏、乱、差的恶劣环境		长期
			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将得到改善, 农户居住环境条件明显改观		长期
			生产力得到提高,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 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观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